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12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郭春萱先生、马振方先生、尚庆春先生、黄茂生先生、李锐先生、杨国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双红先生、杨东升先生、成先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双红先生、杨东升先生、成先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东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原董事王晓东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晓东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郭春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任湖北鄂城钢铁厂车间主任；1987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新乡市化工研究所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新乡市瑞达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瑞丰有限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兼任子公司沧州润孚执行董事、新乡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春萱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二异辛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先进工作者”、“新乡市五一劳动奖章”、“新乡县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郭春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833,133股。郭春萱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马振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新乡师范专科学校，取得专科学历，专业类型为化学。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辉县第五中学教师；1991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新乡市中药厂财务科长；1998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物流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沈阳豪润达执行董事、上海萱润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马振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7,135股。马振方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尚庆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 年取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业背景为工商管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河南农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企管部经理、沈阳豪润达监事、沧州润孚监事、上海萱润监事，现兼任河南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尚庆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2,699 股。尚庆春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黄茂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专业背景为化学工程。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南海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操作工、工艺员、工艺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工作，历任润滑油二车间工艺副主任、主任，炼油分部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历任炼油事业部技术处副处长、炼油事业部计划处处长、炼油事业部计划经营室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公告日，黄茂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李锐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9 年 10 月出生, 博士, 2008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取得工学博士学位, 专业为应用化学。1982 年 7 至 2019 年 10 月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作,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六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 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兼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科技开发咨询公司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高级专家; 2019 年 10 月至今, 退休。1993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荣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青年科技奖, 多次获得国家和中国石化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公告日, 李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杨国威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至 2019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 2019 年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 杨国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双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专业为应用化学。199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海军后勤技术装备研究所油料应用研究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离职在家休息；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奥科宝特种油剂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馨艺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尤云雾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双红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刘双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杨东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1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专业背景为财务会计学。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间，任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机电安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评估部副主任、评估部主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河南分所副所长、总审计师。2011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现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升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杨东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3) 成先平先生, 男, 1964 年 3 月, 河南辉县人, 中共党员, 1986 年毕业
于武汉大学法律系。1982 年 9 月——1986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律系, 1986
年 7 月进入郑州大学工作至今。现就职于郑州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讲《国际经济法学》及《国际投资法学》等课程; 先后撰写出版《中国外资投
资企业法律制度重建研究》和《外资并购法制机理研究》两部专著, 主编出版《国
际经济法学》教材三部, 发表《论现代公司法的基石——有限责任理论的相对
化》、《论外商投资企业行为能力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外商投资房地产的法
律思考》及《预期违约立法完善》等论文。河南郑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兼任
河南省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执行委员、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顾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咨询专家
库专家、郑州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成先平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 成先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也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